

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(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博一		科目名稱	博二		科目名稱	博三		科目名稱			科目名稱		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基礎必修	個體經濟理論(二)	3		專題討論(一)		1	專題討論(二)	1								
	財務管理	3					專題討論(三)		1							
	計量經濟學(一)	3					博士論文	0								
	計量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保險經濟專題	3	**	公司理財專題	3	*										
	投資管理專題	*	3	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	3	*										
				風險管理專題	3	**										
				保險理論專題	3	**										
				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	*	3										
				保險財務專題	**	3										
選修	研究方法	3		財產及責任保險	3		財務會計準則	3		博士專題研究	1			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	財務報表分析	3		國際財務管理	3								
	多變量分析		3	財務工程	3		審計與公司治理專題	3								
	高等財務會計專題	3		財務金融專題	3		租稅理論專題	3								
	策略理論與企業經營	3		高等管理會計專題	3		退休金規劃		3							
	會計資訊系統研討	3		管理決策專題	3		社會保險理論		3							
	總體經濟理論(二)	3		人壽及健康保險		3	國際會計		3							
	英文閱讀		2	高等財務管理		3	高等稅務會計		3							
				固定收益型有價證券		3	文獻研討		1							
				時間數列分析		3										
				系統動態學		3										
				質性研究法		3										
				高等審計專題		3										
				當代管理理論專題		3										
				英文寫作		2										
				英語演講		2										

備註 ◎畢業學分：36學分  
 註一：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（不含博士論文、專題討論學分；畢業前至少須修習四學期「博士論文」且畢業當學期必須修習之），課程分基礎必修、專業必修（主修領域與副修其他領域）及選修三大類。其中基礎必修四科(12學分)，主修領域必修四科(12學分)，副修其他領域的必修科目二科(6學分)，另外自由選修二科(6學分)；選修英文課程三科(6學分)，為畢業條件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 
 註二：\*財務與金融管理領域。\*\*風險管理與保險領域。